

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NB2613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 | 比选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10 |
| 第四章 | 比选需求 | 12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8 |
| 第六章 |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 36 |
| 第七章 | 申请人报名附件 | 64 |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NB2613

项目名称：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预算金额：554834 元

最高限价：554834 元

交易方式：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须具有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1.报名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日9: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6）**。

3.报名条件：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181897699@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2026年4月2日18:00**）前自行在本公告下方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3个工作日。

2.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

3.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4楼开标室**。

4.比选结果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价格优先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3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387 号堇尚湾大厦 9 楼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2649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4.满足公开比选公告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当日所在周或前一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如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

5.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投标函；

7.投标函附录；

8.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7) 比选结束。

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比选人”、“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人，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系指本公开比选文件；“投标文件”系指响应文件。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否决投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价格优先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504970 元至 529901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1+投标浮动率）+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其中投标浮动率为-5%~-10%，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56188 元）。
- (3)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最低的投标评审价
- (4) 其投标得分计算：
-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其投标得分=100 分；
-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其投标得分= $1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得分计算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价格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投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仅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投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投标得分及参与评标价格相同的，则由比选人抽签决定。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2、项目规模及内容：道路全长约 60 米，实际实施长度约 6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 20 公里/小时，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 9 米，具体横断面布置为：9 米机非混行道。路面结构设计荷载为 BZZ-100。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管线工程、附属工程（配套交通、路灯等设施）。

3、项目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比选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安全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三、招标采购要求

为充分了解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将工程量清单与项目现场、施工图核对并整理成档（如工程量清单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漏项或重复计项、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工程量是否少计或多计等）。针对本工程的采购要求如下：

1、中标人施工管理的任务

（1）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制定安全目标：合格

（2）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安全设施增设：现场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对现场项目部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方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增设安全设施（包括：安全网、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临边防护及各种防护设施等的配备，安全标示、标牌、标语的设置等）；

（3）现场文明措施保障：包括：作业现场围栏搭设，服务现场文明作业标语、标示，作业现场及生活区卫生情况，现场材料堆放情况，作业现场着装情况，作业现场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及管理均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要求；

（4）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作业现场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治理、机械作业噪音控制措施、作业现场排污治理措施等均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要求；

(5)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遵照执行。

2、施工成本控制：本工程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成本控制应以工程承包合同为依据，在保障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的前提下，围绕降低工程成本这个目标，从收入和成本两方面，努力挖掘增收减支潜力，以求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制定施工成本控制方案，包括预定的具体成本控制目标。

3、施工进度控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施工进度保障措施，90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且质量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4、施工质量控制：制定施工质量的保障措施（如：严格控制材料质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等）。

5、工程合同管理：本工程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合同，确定合同计价和支付方法、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与控制。

6、工程信息管理：配备一名资料员对本工程比选过程中、承包合同洽商过程中、施工准备工作中、验收过程中，以及在保修期工作中形成大量的各种信息，包括施工记录信息、施工技术资料信息等进行记录、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

7、工程组织与协调等：中标人应制定工程组织方案，在施工各阶段与采购人及工程各参与方进行组织与协调，直至保修期结束。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 岗位名称 | 执业资格 | 人数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1 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1 人 |
| 施工员 |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人 |
| 质量员 |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人 |
| 安全员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1 人 |

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增加，人员为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

9、做好本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相应的管理措施，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阐述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为服务本工程做好充足准备。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施工中确需变更时，应双方协商，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11、中标人在开工前组织采购人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12、中标人负责编制项目的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

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13、中标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和个人挂靠，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挂靠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14、中标人按项目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

★15、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要求：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材料设备响应品牌 |
|----|-------------------|---|
| 1 | 灯具 | 参照或相当于爱使、燎原、宏源 光源芯片采用台湾晶元、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
| 2 | HDPE缠绕增强管（B型结构壁管）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宁波波尔 |
| 3 | 钢筋 |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上海宝钢、西城钢铁、江阴长达、江苏中天、江苏永钢、杭钢、北台钢铁 |
| 4 | 水泥（不含商砼水泥） |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水泥、江山老虎、江山虎球、江山虎山、长兴三狮、红狮水泥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p>1、投标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中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其他项目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各类检测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采购人招标控制价（暂估等不可竞争费除外）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方式，暂估等不可竞争费不作下浮，并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100%。</p> <p>本项目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暂估等不可竞争费除外）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费率，暂估等不可竞争费不作下浮，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估等不可竞争费）×中标费率+暂估等不可竞争费。</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预算金额为554834元，其中暂估等不可竞争费为56188元，暂估等不可竞争费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报告，最高限价为554834元。</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p>4、招标代理费肆仟元整，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6 年 月 日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____】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 ____】元。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4)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下浮率: 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计人民币 元，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宁波仁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4 发包人预留的承包人的质量担保的退还，应根据保修条款及保修协议约定处理。

1.1.5.7 质量保证担保：是指承包人用于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保修期间及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根据保修条款与保修协议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除非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包括竣工图用图）。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资料壹套（地质勘察资料、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日期七天前，每月 16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在举行论证之日七天前，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需要答复的，一般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答复的，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正式答复的期限。因答复期间较长而确实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发包人正式答复时应同时明确对工期的处理。各方发出函件均需由其代表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外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落实，并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协调。变电箱（含控制箱，如有）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在工程进场后如需开户，由承包人自行开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如承包人无法开户的，则所发生的水电费及开户费由承包人予以支付；如未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发生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销户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仍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临时电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道路临时导改手续及导改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及审批，发包人配合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上述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纸现场核对及审核工作，并在相关会议中予以提出。如因审核不善造成后续对施工影响，相关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事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如因竣工图纸与现场不符造成审计披露事项发生，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含 6 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套[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电子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余土、淤泥等的装车、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②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由承包人配合完成。竣工图纸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1) 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2) 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

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位率≥85%，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

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3.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现场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30日计（2月份按实际天数计）。

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付违约金伍万元，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3.7 履约担保

(1) 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临时配电设施的移交或核销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保险），若本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3) 履约担保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工程承包人履约担保额度为_____。

(4)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给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生承包人履约担保失效未重新递交履约担保的情况，每逾期一天扣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 72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为_____元整。（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安全文明（包括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并经审核确认后，在开工前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待工程开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临时设施配备完成（以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为准，且考核或整改后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后将 3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如若在施工

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不扣除违约金，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水电接入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 20%的；（2）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1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发包人不负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 6 个月以上的，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 30 天的，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供材料约定：_____/____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一)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 对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钢筋须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上海宝钢、西城钢铁、江阴长达、江苏中天、江苏永钢、杭钢、北台钢铁中进行选择，并不可使用联营企业所生产的钢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如已选择的钢筋品牌断货，承包人须重新完成品牌选定确认工作及进场报验工作，并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在上述品牌中进行选择；水泥（不含商砼水泥）须参照或相当于海螺水泥、江山老虎、江山虎球、江山虎山、长兴三狮、红狮水泥中进行选择；钢筋和水泥选用需在完成进场报验工作的同时，完成品牌选定的确认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厂家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承包人在投标时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审计中心审核备案。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5)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 1 万元违约金，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

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1)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且不再另计。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室二间（发包人、监理人各一间，含装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办公用设施及固定电话、网络接通及空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调整或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0.4.2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200 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 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以上），根据鄞政办发[2019]42 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定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利润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中：暂定价项目除外，暂定价项目投标报价时应与发包人约定的相一致）。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围挡除外）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出现甩项或取消部分，相应措施费需按实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围挡除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2.1、法律法规变化；

1.2.2、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3、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

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4、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

1.2.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

1.2.6、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2.7、以上1.2.2—1.2.6条原因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

1.2.8、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调整；

1.2.9、以上1.2.1—1.2.8条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变化；

1.2.10、人工市场信息价价格、材料除税信息价、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变动的，不作调整。

1.3 合同价款可调部分的结算办法

1.3.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1、（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9）有关工程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其他合同文件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工程量的计算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其中挖、填土工程量有设计图示尺寸的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示尺寸的按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计算规则计入。

2、法律法规变化:

I、本工程以2026年 月 日为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II、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1.3.2合同价款调整办法中(2.I)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单价确定的方法为: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

4、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及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除税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2026年2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除税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差价按合同下浮率 %进行下浮计取,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

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除税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9 点。

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单价（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6、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及工程量偏差原因引起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则模板费的调整办法：按模板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进行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变，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模板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模板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新的模板清单项目增加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4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模板清单项目取消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5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7、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其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为准）计算确定；b、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9 点。其减少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

方法：a、参照原合同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

8、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按规定计取税金。

9、重新组价办法：

I、《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

II、编制方法：采用综合单价法。

III、施工取费：

（1）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余方弃置工程企业管理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照明工程企业管理费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均按相应费率取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项目费；

（4）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规费费率的30%计取，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调整，按9%计取。

IV、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按2026年2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V、材料信息价（含机械燃料动力费）：除本编制说明明确的价格外，苗木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年12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其余均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2月刊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

依次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宁波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以上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取。

VI、重新组价部分的结算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

1.3.3 其它约定：

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上报审计中心审核。且承包人在使用前一个月内必须将该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内容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以使用。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价格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共性说明

1、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均按商品材料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计入；

2、本工程回填砂均考虑采用人工机制砂（粗砂），其余用砂考虑采用天然砂（粗砂）；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其中土方清单中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示尺寸的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示尺寸的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则计算，自然地坪 1m 以下按湿土考虑，已综合人工辅助机械挖土方，回填方场内短驳、临时堆放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本工程土方(拆除物废渣除外)考虑场内短驳平衡，剩余部分按外运弃置考虑，运输费暂按陆运距离 22km，处置费暂按陆域处置费 2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计取；外运及处置单价参照《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算，按暂定价计入余方外运处置工程；根据甬建价[2019]1 号文件精神，处置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浮动；结算时余方运输费根据符合要求的弃置点结合运输距离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调整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处置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根据甬渣领办联[2021]1 号及甬建价[2019]1 号文件计取，结算时结合甬建发[2022]118 号(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余方运输费(下浮后)及处置费单价合计不得高于 110 元/m³(税金另计)；土方均综合按一、二类土计算；本工程侧平石、砖墙等拆除物废渣运输费暂按陆运距离 15km 计，不计处置费；沥青砼、砼路面仅计取拆除费用，其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管线迁改等施工引起的余方弃置工程量由投标人负责清运，结算时工

程量按实调整；

5、钢筋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钢筋工程除注明包含于某个清单中外，均已单列清单。其综合单价已包括损耗、搭接（含机械头连接）、图纸未示意的辅助钢筋等费用；结算钢筋补差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示净用量加定额损耗量为准；

6、围挡方案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同意确认，围挡建设要求需满足《宁波市建设工程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设计要求，道路端头围挡及出入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若涉及二次移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另行计取；需放置夜间灯光照明、爆闪灯、警示牌、公益广告等，满足施工安全及施工工期需要，围挡需及时更新、修理、维护及定期清洗，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天工路路口施工所需的临时护栏（隔离栏）由投标人自行结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实际需求，根据自身情况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新建施工围挡费用按平米计量，按一次性最大投入长度计量，计量长度不包含道路端头围挡及出入口；围挡高度暂按 2.55m，长度暂按 130m 计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7、主要参考品牌中的材料设备及工程中需现场确认或看样后确定的材料，施工采购前需报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选样审批后方可采购，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应清单子目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若未经发包人确认而导致的返工、退场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涉及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计入道路工程中，并按项包干，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及实际施工需要，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9、本工程中技术措施费按项计量的，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并根据自身施工能力、结合施工条件、施工工期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结算时包干不作调整；

10、模板工程量均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预制构件模板均计入相应混凝土清单中，其余混凝土模板在项目特征中未说明的，模板工程按措施项目单独列项处理；

11、投标人需做好现状保留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周边建筑等）；施工所需的路基板、钢板或临时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预埋件防腐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3、施工过程中管道机器人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投标人原因，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地下管道对口验收中考虑施工原因要求增测施工区域范围外的 CCTV 检测、清理及修复等事项由投标人与相关单位自行进行对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见证取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通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协议，检测费用投标人承担；

14、道口开设及其周边工程内容的实施所产生的交通组织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自行考虑。

(二) 道路工程、市政排水、路灯工程等

1、管道与原有井连接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2、移植行道树按两颗，带土球，胸径 25~30cm 考虑，养护期按一年考虑；

3、雨水口支管考虑反开挖，开挖的塘渣全部回填利用（主材不计入）；

4、雨水口平均井深按 1.5m 计入；

5、现状管道保护按暂定工程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6、行道树移除及路灯移除工程量暂按设计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计入，并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为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暂列金额）的 20%，即_____元。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完成并递交履约担保且开工后（以整体开工报告为准）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每两月同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时，下期进度款继续抵扣，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200 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 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以上），根据郵政办发[2019]42 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于第二个月 16 日前向监理提交上一个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报告期为第一个月 16 日至第二个月 15 日止），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并按核定的一个月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5%支付并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预付款（扣回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 12.2.1 条约定计算）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一个付款周期申报，本月不再予以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的 85%（扣除甩项部分及重大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减少），未扣完的工程预付款在本期全部扣回，与本期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承诺函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待审计结束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但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一份。如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抽审，则费用最终按评审中心审计审核结论为准，多退少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保险保单的，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尾款时直接扣留相同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发票必须要符合相关国家财政政策规定，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批，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催告，但不能视同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整理完成，并与项目决算同期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根据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 14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或顺延原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根据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_____%。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1 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一) 工程保修期限为：1 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金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二)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质保期内，接管单位或发包人若发现一般施工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或发现现场智慧城管等案件，由接管单位或发包人直接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承包人应书面回执）之日起及时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接管单位若发现重大（维修金额占保修金 30%及以上）施工质量问题，应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落实保修实施事宜。若发生特殊紧急抢修工程，接管单位可予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接管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在 2 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有权直接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进行抢修。在保修期间，由接管单位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完成的维修内容，维修费用由接管单位、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如三方对维修金额认定意见不一致，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以第三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并报发包人确认（含相关书面通知书）。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维修费用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的质量保证担保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发包人只需在质量保证担保退还时提供相关审核确认清单给承包人并作为扣款依据。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质量保证担保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 年且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正式电移交工作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详见 16.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6 个月以内（不含 6 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6 个月及以上的，超过 6 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承包人办妥手续后，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 6 个月以上的，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利润不予计取。

16.1.4 通用条款第 (3) 项修改为：承包人遣散人员的款项仅限于参与本工程建设并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且由承包人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且人员赔偿费用以 30 天为限。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1)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3)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 2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2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如超过限额，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天，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

除。

(4) 未履行项目经理到位率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2 月份按实际天数计），其中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其他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考核为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缺勤应承担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若该项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中标时确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班组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的确要求更换的，在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管理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备案，且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项目管理班组其他人员一个，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因故变动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付违约金伍万元。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8)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用整改至合格，

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合同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2)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4)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 20% 至出具审计报告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

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继续使用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附加条款

2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的，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现场实施内容进行公示，并做好相关管线单位的现场交底，如因未履行现场交底而导致的对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处置本工程产生的渣土、泥浆。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若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未按规定合法合理地处置本工程产生的渣土、泥浆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3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

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款而向承包人追讨。

21.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在工程联系单发生后二周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申报审批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前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1.5 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发票税率和投标文件中的税率不一致的，差额部分应予扣回。

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及潜在风险，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说明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上述要求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承包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列项支付。也不属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结算不另计取。

21.6 本工程须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智慧工地”，配备视频监控的数量、安装部位和技术参数需满足甬建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视频监控要求接入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平台以及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在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视频监控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实施方案需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并满足各职能部门管理要求，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7 本工程应办理排水临时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及时办理，在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前，如承包人仍未能办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办理完成后予以支付。

21.8 本工程因施工图审图后设计单位重新出具施工图所调整的内容，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21.9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附件一《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六《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 序号 | 事故类型 | 事故定性单位 | 事故定义 | 事故处理措施 | 备注 |
|----|--------|------------|---|--|--|
| 1 | 特别重大事故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经认定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
| 2 | 重大事故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 3 | 较大事故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 4 | 一般事故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 5 | 其他事故 | 发包人 |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施工）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 1、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
-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接管单位接收管理。接管单位或发包人

若发现一般施工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或发现现场智慧城管等案件，由接管单位直接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承包人应书面回执）之日起 3 天内及时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有权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接管单位若发现重大（维修金额占质量保证担保金额 30%及以上）施工质量问题，应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落实保修实施事宜。若发生特殊紧急抢修工程，接管单位可予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接管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在 2 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有权直接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进行抢修。

2、在保修期间，由接管单位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完成的维修内容，维修费用由接管单位、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如三方对维修金额认定意见不一致，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以第三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并报发包人确认（含相关书面通知书）。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维修费用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的质量保证担保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发包人只需在质量保证担保退还时提供相关审核确认清单给承包人并作为扣款依据。

3、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担保按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具体根据承包人在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荣誉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____%。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保函（保险保单）一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满1年并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退还保函（保险保单）。若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十四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或顺延原保函（保险保单）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养护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2%（月均）以下。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必须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

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四、奖惩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施工）的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八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

三、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帐资料。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还应取得资格证书。

六、使用特种设备，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许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七、加强安全投入，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

八、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九、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十、自觉接受属地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本告知书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阅读签收，并按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告知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我们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和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省、市、区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八、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九、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储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比选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 4.满足公开比选公告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当日所在周或前一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
- 5.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投标函；
- 7.投标函附录；
- 8.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一：

比选响应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比选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我方就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比选响应文件自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3、我方承诺按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且对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均承诺同意。
- 4、我方投标资格满足公开比选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6、我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比选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其在比选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满足公开比选公告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当日所在周或前一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

格式五：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 项目 | 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i>第四章“比选需求”</i> | <i>是</i> | <i>全部响应</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投 标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合同约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暂定价除外)均指以比选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报告为基础,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投标浮动率),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同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暂定价。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 / |
| 2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0 元/天 | |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1000 元/天 | | / |
| 4 |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
| 5 |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
| 6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
| 7 |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等发生的费用） |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他项目费不计。 | | |
| 10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11 |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12 | 企业管理费、利润 |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其中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 | | |
| 13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 | |
| 14 | 是否同意公开比选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 | |
| 15 | 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同意 | | |
| 16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同意 | | |

备注:

-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2、投标人在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响应情况 |
|----|-------------------------|---|------|
| 1 | 灯具 | 参照或相当于 <u>爱使、燎原、宏源</u> 光源芯片采用台湾晶元、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 |
| 2 | HDPE 缠绕增强管 (B 型结构壁管) | 参照或相当于 <u>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宁波波尔</u> | |
| 3 | 钢筋 | 参照或相当于 <u>江苏沙钢、上海宝钢、西城钢铁、江阴长达、江苏中天、江苏永钢、杭钢、北台钢铁</u> | |
| 4 | 水泥（不含商砼水泥） | 参照或相当于 <u>海螺水泥、江山老虎、江山虎球、江山虎山、长兴三狮、红狮水泥</u>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单位通过自查，并承诺：

1.我单位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我单位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我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我单位为省内企业。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6.我单位与参加比选的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宋韵文化中心配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后附：满足公开比选公告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当日所在周或前一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